伊财综〔2022〕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住建厅联合下发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〔2022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补助资金预算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〔2022〕3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

请你单位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请你单位对调整下达至具体项目的资金，按照《伊吾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伊财预字〔2018〕50号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

分配表

 2.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 3.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 4.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

伊吾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

附件1：

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县 | 单位 | 棚户区改造 | 本次下达资金 |
| 棚户区改造 | 租赁住房保障 |
| 伊吾县 |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25 | 1128 | 1153 |